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甘肅省政
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Rn1328104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民政

本月實施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任免

乙 關於縣長之考核

丙 關於縣政之考核

二 公安

甲 辦理警務之經過

三 土地行政

甲 辦理經界糾紛暨整理飛地之經過

四 救濟

甲 辦理救濟之經過

五 保甲

甲 關於因公傷亡保甲長及壯丁等之撫卹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目 錄

二

六 衛生

一 公共衛生

二 醫療與檢驗

三 預防接種

◎下月預定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土地行政

四 救濟

五 保甲

六 衛生

五 財政

◎本月實施

一 關於賦稅事項

- 甲 核飭禮縣呈復屯民陳慶愷等稟為改屯地價無力担负請體恤案
- 乙 核飭天水縣轉呈公民賈鑽緒等呈請更正銀糧錯誤以昭核實案

二 關於營業稅事項

- 甲 核飭蘭州光明火柴公司呈總廠移設青海所有製造火柴運銷甘省仍請照在蘭州辦法全免稅案
- 乙 核飭准財部咨請嚴飭所屬制止征收煤油稅案

丙 核銷四路各縣局對於新省來往商人不得苛索留難案

丁 制定屠宰孕羊處罰辦法

戊 審辦營業稅經過情形

三 關於概算事項

甲 呈轉二十五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及行政計劃

四 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下月預定

一 關於法規事項

一 關於賦稅事項

一 關於特稅事項

六 教育

●本月實施

一 教育行政

甲 召集省垣中上各學校校長開談話會指示各校嗣後對於各學校校務應行注意事項各情形

乙 辦理省垣中上各校施行教職員專任制之經過

二 教育經費

甲 編造二十五年度教育經費概算

二 社會教育

甲 辦理兒童節紀念大會之經過

四 其他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目錄

四

甲 辦理保送航海輪機學生之經過

●下月預定

甲 中等教育

乙 社會教育

七 建設

●本月實施

一 路政

甲 修築甘青洮秦兩線公路

乙 修築西蘭路定西一帶未完土方

丙 網測甘新公路

丁 會修司家河橋梁

戊 改建張清支路

二 水利

甲 修築洮惠渠

乙 翳修靖遠北濱河工

丙 修築條城黃河河堤

三 電政

甲 架設涇川縣電話

乙 編設禮縣電話網

丙 修理省垣電燈局西廠鐵道水管

四 農政

甲 分發菸籽及種菸淺飭令平涼等縣試種

五 林政

甲 修改保護森林辦法及採伐規則

六 商政

甲 令會甯山丹兩縣政府切實督促商會依法改組

乙 重行規定推定勞資仲裁委員縣份分令辦理

◎下月預定

一 路政

甲 繕修甘青洮秦兩線公路

乙 修築西蘭路定西一帶未完土方

丙 測量甘新幹線蘭涼段

丁 會修司家河橋梁

戊 測量甘川第二幹線

二 水利

甲 修築洮惠渠

乙 修築靖遠縣北灣河工

丙 修築榆中縣條城河堤

三 電政

甲 架設涇川秦安兩縣城鄉電話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目錄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目 標

乙 修洗省垣電燈局東城鐵道

四 農政

甲 統計農民種棉登記表

乙 整編各縣播種菸草發育狀況表

五 林政

甲 統計各縣本年植樹報告及省苗圃出圃苗秧并新播品種面積數目報部備查

六 商政

甲 繼續令飭改組各縣商會

乙 推定勞資仲裁委員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	行政院	四月三日	登公報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	四月九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遵照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四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遵照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遵照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席審查標準	教育部	四月十六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遵照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獎勵辦法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遵照
全國兒童繪畫展演會兒童參加繪畫表演辦法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評判標準	右全	全	右全	右全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行政部	全	右	登公報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喇嘛獎懲辦法	蒙藏委員會	四月十八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康樂局 <small>局知照</small>	
修正喇嘛登記辦法第七條條文	蒙藏委員會	四月十八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康樂局 <small>局知照</small>	
修正喇嘛登記辦法	右全	右全	右全	
喇嘛任用辦法	全	右全	右全	
喇嘛轉世辦法	全	右全	右全	
蠶種冷藏取繩辦法	實業部	四月十八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知照	
取繩棉花挑水挑雜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登公報令各縣局妥予協助	
全國人民團體總觀察辦法	全	右全	右全	
全國人民團體總觀察辦法施行細則	右			

禁煙考成暫行辦法

委員長兼禁煙
總監蔣

全 右

登公報令各縣府遵照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考 試 院 四月二十五日

登公報令各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內 政 部 四月二十五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省公

檢舉煙民登記辦法

委員長兼禁煙
總監蔣

四月二十八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遵辦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教 育 部 全 右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
校遵照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〇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名稱頒行日期經第
次省務會議通過法規要旨備考

甘肅省公務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四月一日 第三九二次

規定各級公務人員出差按實開支旅費

修正甘肅省各縣局解款暫行辦法

四月十一日 第三九五次

規定各縣局解繳款項辦法以期劃一

甘肅省人民屠宰孕羊處罰辦法

四月十八日 第三九八次

見為繁殖頑防止妨害畜種起

皋蘭縣沿河農地引水受益擔費辦法

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〇二次

規定攤收沿河農田地主應負修建水渠水車等各項費用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彙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徵募縣長洪建安因病呈請辭職擬照准遞缺以趙善幾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議救濟玉門安西兩縣災情辦法案

(二)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會擬救濟玉門安西兩縣災情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二 教育

甲 核議民教館與社教處合併辦法案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擬定民教館與社教處合併辦法及合併後每月經費概算表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

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三 建設

甲 法制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署理府委員會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四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修正臨洮縣水利協進委員會簡章請核示等情可否照修正通過請公決議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核議各機關燈費按百分之五十公攤並普設路燈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據電燈局呈請將各機關燈費按現有燈數作百分之五十公攤並普設路燈一案擬以燭光爲納費標準分令導辦等情可否如擬請公決案

決議 邀請綏靖公署五十一軍新一軍軍警督察處會商辦理

二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定救濟西路各縣災情案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廳長劉廣沛自酒泉來電西路沿途各縣災情奇重急需救濟擬定籌賑辦法三條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令甘肅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即日撥款一萬元辦理河西災情奇重各縣急賑匯交劉廳長就近分配發給

(二)電河西各縣長轉諭積糧各戶以低利貸給災戶不得隱匿

(三)電請行政院中央賑委會撥款賑濟

二 財政

甲 法規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擬定本省各縣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及表簿格式十五種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請公決案

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二)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擬定本省人民屠宰孕羊處罰辦法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3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三九八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榮議靜寧縣由丁稅項下附征各區經費案

(一)主席提議民財兩廳簽呈核議靜寧縣縣長徐健岑呈請由丁稅項下附征各區經費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乙 核議禁煙局擬定各分局全年比較案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煙局呈擬定各分局全年比較表請核示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二 教育

甲 任免

(一)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省立蘭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金翼乾省立蘭州女子工業職業學校校長任元泰均調候任用擬委

龍慶風充任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台和中充任女子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三 建設

甲 核議西北畜牧場請撥廟灘子農場地畝設立洗毛廠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 主席提議教建兩廳簽呈核議西北畜牧場請撥廟礮子農場地畝設立洗毛工廠一案擬具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準如擬辦理

4 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三九九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檢議秦甘通縣界糾紛案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審核陳委員玠查勘秦甘通縣界糾紛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準如該委員等所擬辦理

乙 核發正甯合水兩縣救濟費各一千五百元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省販務會呈復擬具關東難民收容所辦法兩項並請由救災基金保委會撥洋三千元一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準發給正甯合水兩縣各一千五百元由該縣長等妥慎救濟并電胡專員知照

丙 核定調節西北糧食辦法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具調節西北糧食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準如擬辦理

二 教育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查甘肅武威師範學校校長王巨麟電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該校校長一職查有王世昌堪以接充
可否照准請公決案